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昱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91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昱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

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昱庭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前某日參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，而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.」、「圖案：愛心笑臉、草、花、水滴、旗子」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3月間透過LINE暱稱「Chang Han」結識吳碧春，並佯稱需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機票錢云云，致吳碧春陷於錯誤，惟吳碧春事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遂配合警方實施誘捕，而假意聽從「Chang Han」之指示，與之相約交付15萬元之時間、地點。嗣陳昱庭依「圖案：愛心笑臉、草、花、水滴、旗子」之指示擔任取款車手，於115年4月20日12時18分許，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與○○路口，向吳碧春收取15萬元時，旋遭提前埋伏於現場之警方逮捕而未遂，並扣得玩具鈔15萬元、現金1,000元（均已發還吳碧春）、陳昱庭所有之OPPO廠牌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陳昱庭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因而未遂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陳昱庭於偵查時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吳碧春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現場拍攝照片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
㈡被告與「.」、「圖案：愛心笑臉、草、花、水滴、旗子」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客觀上已著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加入計畫縝密、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，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，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，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，所為實屬不當。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依指示出面取款之角色，非屬犯罪核心成員，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直至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始坦承認罪，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暨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與詐欺集團之分工，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羈押前已退休，曾為幼稚園園長，月領退休金約1萬元，已離婚，有4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檢察官雖就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，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，認對被告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已足收懲儆之效，併此敘明。

㈤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

涵後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為被告所有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等語，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獲得報酬，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